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17]第 201709026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1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021 68866151 传真: +86 021 58871151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	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五、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1
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3
八、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7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	17
十、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核查.....	18
十一、公司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8
十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况的核查.....	27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8
十四、本次发行不适用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	28
十五、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28
十六、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29
十七、结论意见.....	2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大运科技、发行人、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怡通智运	指	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恒集团	指	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米吉科技	指	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凯捷科技	指	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协力律所、律师	指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17] 第 2017090261 号

致：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

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大运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布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

(一) 发行的概要

本次交易系大运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持有的怡通智运 100%的股权。

依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16]A10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怡通智运资产总额为 2,398,252.29 元，怡通智运资产净额为 228,424.20 元，经各方友好协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怡通智运 100% 股权定价 198.97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经过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2.38 元/股，总共向苏恒集团、米吉传感、凯捷科技发行股票 836,000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运科技持有怡通智运 100%的股权。

(二) 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收购怡通智运 100%股权，使怡通智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16]A10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怡通智运资产总额为 2,398,252.29 元，怡通智运资产净额为 228,424.20 元，本次交易怡通智运 100%股权定价 198.97 万元。本次交易，怡通智运资产总额为 2,398,252.29 元，成交金额为 198.97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4,129,450.47 元，怡通智运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50%，因此未达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标准。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 198.97 万元，低于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资产净额为 10,876,100.41 元的 50%，且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30%，因此未达到《管理办

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之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18646679C	法定代表人	华豪
地址	无锡市新区清源路18号A401室（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530大厦内）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0年09月08日	经营期限	2000年09月08日至 长期有效
注册资本	9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交通信息化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安装；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专用设备的销售、安装、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挂牌情况

2015年6月1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140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6月24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大运科技，证券代码：83263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运科技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0 名、非自然人股东 7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0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为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

1、苏恒集团

根据苏恒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 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53479342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B1号楼5层517、518室
法定代表人	韩铮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识别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系统集成; 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 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恒集团已于2017年1月20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的规定, 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2、米吉科技

根据米吉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 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31245942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新区无锡中关村软件园1号楼203-14室
法定代表人	祝怀月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系统、传感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的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纸制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米吉科技已于2017年1月19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3、凯捷科技

根据凯捷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7540501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优谷商务园39-1520
法定代表人	郭娟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0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

	射装置)、计算机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凯捷科技已于2017年1月19日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情况

2016年8月11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批复》(锡国资产【2016】55号),批复确认公司股票发行事宜。

(二)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2016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确认公司正在筹划之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3)《关于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4)《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6)《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

案》，决定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836,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8元，怡通智运100%股权成交金额为198.97万元，并决定将上述议案中议案（2）~（9）提交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10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5名董事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无需实行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形式和内容上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2016年10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6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2）《关于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3）《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5）《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8）《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6年10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会议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无需实行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形式和内容上合法、有效。

（四）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09月21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17]B139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7年6月1日止，公司已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836,000元（大写捌拾叁万陆仟元）。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购买无锡怡通股权作价1,989,680.00元，其中股本836,000.00元，1,153,6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000,000.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4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836,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836,000.00元”。

（五）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材料、《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数量、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履行了验资程序，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因此，发行人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交易对象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订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股份发行及认购、锁定期、过渡期损益及未分配利润、标的股权交割、与资产相关人员安排、违约责任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大运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资产的批复；（2）大运科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3）大运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4）大运科技及本次交易对象均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根据大运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交易对象的交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系大运科技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怡通智运的 100% 股权，即大运科技拟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向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他们所持怡通智运合计 100% 的股权。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成为大运科技的股东，怡通智运成为大运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持有的怡通智运的 100% 股权，其在怡通智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苏恒集团	239.18	货币	62.94
2	米吉科技	89.41	货币	23.53
3	凯捷科技	51.41	货币	13.53
合计		380	货币	100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苏公 W[2016] A1086 号《审计报告》和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1039 号《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及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怡通智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2.84242 万元，评估值为 199.22 万元。参考前述审计值和评估值，大运科技综合考虑怡通智运的成长性、财务状况和评估价值，经与交易对象充分友

好协商，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同意将其持有的怡通智运 100%股权作价 198.97 万元转让给大运科技。

4、支付方式

大运科技与交易对象充分协商一致确定，由大运科技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购买交易对象合计持有的怡通智运的 100%股权。

5、股份的发行与认购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大运科技向交易对象定向发行的新股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 1 元。

(2) 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2.38 元/股，系大运科技与交易对象经充分友好协商后一致确定。

(3) 发行股份数量

大运科技向本次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股票发行价格。据此计算，大运科技拟向本次交易对象合计发行 83.6 万股。按照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在怡通智运中的持股比例，其分别认购大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苏恒集团	非关联方	526,200	125.24	股权
2	米吉科技	非关联方	196,700	46.81	股权
3	凯捷科技	非关联方	113,100	26.92	股权
合计			836,000	198.97	

6、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后，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取得的大运科技新增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7、过渡期损益及未分配利润

(1) 怡通智运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变更登记到大运科技名下之日，如怡通智运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大运科技享有；如怡通智运亏损，则该亏损由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按其在此次股权转让前持有的怡通智运的股权比例承担。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运科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标的股权的交割

(1) 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资产的股东变更为大运科技，大运科技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

(2) 大运科技应在标的资产的股东变更为大运科技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应当予以配合。

9、与资产相关人员安排

怡通智运全体股东应在交割日向大运科技提交由怡通智运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怡通智运签署的内容为大运科技所接受的合同期限为一年以上（包括一年）的劳动合同、竞业期为一年（不含在职时间）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该等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应在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中承诺，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劳动合同，离职后一年内其本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亲自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怡通智运存在竞争的业务。

怡通智运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承诺，其在与怡通智运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离职，除非大运科技同意怡通智运单独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聘用关系。

怡通智运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在此确认，怡通智运应当向其支付的不竞争补偿费已包含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中，均不得要求大运科技或怡通智运另行支付不竞争补偿款。

10、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 在本次交易中，如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登记至大运科技名下，则每迟延一天，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应按未交割的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对价的千分之一向大运科技支付逾期违约金，迟延期超过九十日的，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应当将交易对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大运科技，并赔偿大运科技的相应损失。在本次发行股转系统

审核后,如大运科技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有效足额支付和登记至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的,则每迟延一日,大运科技应按未支付部分交易对价的千分之一向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支付逾期违约金,迟延期超过九十日的,大运科技应当将交易对价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并赔偿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的相应损失。

(3) 本次交易中,各协议主体应积极履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材料交付义务,如任一方延迟交付或经对方合理催告后仍不交付的而影响尽职调查进度的,每迟延一日,该迟延一方应支付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大运科技及交易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不以现金认购,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阅《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

十、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核查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苏公 W[2016] A1086 号《审计报告》和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1039 号《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及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怡通智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2.84242 万元，评估值为 199.22 万元。经大运科技与苏恒集团、米吉科技、凯捷科技协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怡通智运 100% 股权交易作价被确定为 198.97 万元。

2016 年 11 月，《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及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1039 号）已经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锡国资评备（2016）35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按评估价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新增投资者及截止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各非自然人股

东的情况如下：

1、无锡客运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客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590620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沪西路227号
法定代表人	曾林
成立日期	1984年02月13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经营范围	县际、市际、省际班车客运；县际、市际、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站；客运汽车租赁；货运代理；意外伤害保险代理；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小件寄存服务；代客购买车（不含铁路客票）、船、飞机票及旅游景点门票；代订客房；会务服务；摄影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柜台租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家具、皮革制品、通用机械及配件、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工艺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橡塑制品的销售；百货、水果的零售；远程值机项目（提供预办登机牌、机位预订、行李收运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汽车维修（客车、货车）；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汽油、柴油的零售；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大型客车（A1），小型汽车（C1），小型汽车（C2）；预包装食品零售；书报刊零售；货运配载；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电脑画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广电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根据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工商登记信息,无锡客运有限公司系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2、上海久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久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01663203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1号2001-C室
法定代表人	李婷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4日
注册资本	153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李婷

根据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工商登记信息,上海久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99310095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苏州市金阊区留园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单建华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旅游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市区包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搬运装卸、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批发、零售：汽车配件；自有房屋出租、柜台出租、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客运有限公司、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工商登记信息，江苏大运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4、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6570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竹林西路51号
法定代表人	谢星
成立日期	1978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1132.5万元
经营范围	班车客运、高速客运、旅游客运、出租客运、包车客运；

	意外伤害保险代理；汽车客运售票；交通运输投资；汽车充电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咨询；货物分拣外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百货、日用杂品、九座以上乘用车和商用车及配件、五金交电、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润滑油、橡胶制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客运站经营，停车场经营，汽车货运，汽车出租，联运，货物托运，装卸，搬运，配载，仓储及寄存，汽车维修及技术咨询，浴洗，歌舞娱乐，中餐，点心，住宿，打印复印服务；书报刊、烟、药品、音像制品、饮料及定型包装食品零售；印刷；快递、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常州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工商登记信息，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系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5、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305720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姚港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龚建宇
成立日期	1992年05月30日
注册资本	7344.9万元

经营范围	班车、旅游、包车客运；公交客运；货物、集装箱运输；客货联运；汽车保养、维护、修理、组装；汽车租赁；国内旅游服务；入境旅游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代订客房、餐饮服务；会务展览展示服务；旅游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下范围另设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客运站经营，饮食服务，饮料、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书报刊、音像制品、石油制品零售；代售保险；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汽车驾驶员培训（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汽车、日用百货，土特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眼镜、五金交电、轮胎、办公用品、水果的销售；汽车配件加工销售，汽车运输配套经营和服务，房地产置换，租赁信息咨询、中介，家政服务（劳务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市场管理服务；花卉盆栽、鸟鱼虫草、宠物（除国家保护动物）、古玩（除文物）、红木制品、园艺用品、工艺美术品及化肥的销售；停车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办，仓储服务；铝合金、不锈钢的加工、安装（限分支机构经营）；客、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如东县汽车运输公司、南通市通州区汽车运输公司、海门市汽车客运公司、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根据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工商登记信息，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

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6、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712615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留园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单建华
成立日期	1981年03月02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客运、汽车修理；普通货运、物流中心（仓储）；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搬运装卸；附设招待所；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批发零售汽车配件；出租房屋、柜台；汽车租赁；南门汽车客运站地下停车场；金属结构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工具充换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工商登记信息，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系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7、无锡捷龙运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无锡捷龙运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9825608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梁清路7-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铭洁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张刚社、唐秋一、郭虎、张赞、杨铭洁

无锡捷龙运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二）本次发行对象

1、苏恒集团

名称	无锡苏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53479342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B1号楼5层517、518室
法定代表人	韩铮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识别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 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 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的 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玉、王晓鹏、孙红缨、李向觉
----	----------------

根据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工商登记信息，苏恒集团系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2、米吉科技

名称	江苏米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31245942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新区无锡中关村软件园1号楼203-14室
法定代表人	祝怀月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系统、传感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的制造； 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纸制品、文具用品、照相器材、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 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通用设备、专 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 （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 营）
股东	祝怀月、钱丽星、王文娜、汤跃建、余刚

根据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工商登记信息，米吉科技系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

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凯捷科技

名称	无锡市凯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7540501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优谷商务园39-1520
法定代表人	郭娟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0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计算机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郭娟、欧阳志锋

根据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工商登记信息，凯捷科技系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十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通过持股平台持有股权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的认购对象均签署《关于不存在代持股情况的声明书》，承诺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均来自认购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本次认购所得股份为认购人自己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不适用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

本次发行系非现金资产认购行为，无需另行缴款，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须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

十五、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本次发行系非现金资产认购行为，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须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六、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系统（<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所作独立核查，未发现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规定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大运科技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已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获得大运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三）大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有效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

（九）本次发行已对怡通智运股权资产依法作出评估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资产权属清晰，本次发行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十）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做出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确认自本次发行股份后，发行对象取得的大运科技新增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二）本次发行的所有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持有股权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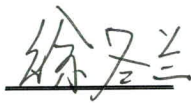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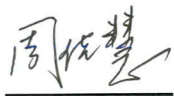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周 祎

经办律师签字：


徐冬兰


周佳慧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公章)
2017年10月10日

